(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兹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之權利),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 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 出之任何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 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 值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待決議 案第5項及第6項通過,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授出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 (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 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任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在此方面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建議案下文)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 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厦 13樓130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及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